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招收對象：</p> <p>(一) 申請<u>學士班、碩士班、</u>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u>學士、碩士、</u>進修學士學位資格。</p> <p>(二) 各學系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p>	<p>二、招收對象：</p> <p>(一) 申請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進修學士學位資格。</p> <p>(二) 各學系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p>	<p>新訂學士班、碩士班亦可隨班附讀。</p>
<p>三、課程：</p> <p>(一)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各學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學系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p> <p>(二) 各學系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含課程編號、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開放名額、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或單位核可後，送進修暨推廣部<u>或教務處</u>。</p>	<p>三、課程：</p> <p>(一)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各學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學系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p> <p>(二) 各學系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含課程編號、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開放名額、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或單位核可後，送進修暨推廣部。</p>	<p>新訂教務處為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代辦單位。</p>
<p>四、人數限制：</p> <p><u>(一) 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課程，以六人為限。</p> <p><u>(二) 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u></p>	<p>四、人數限制：</p> <p>進修學士班課程，以六人為限。</p>	<p>新訂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人數限制。</p>
<p>五、招生作業：</p> <p>(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各學系或教學單位負責審查，進修暨推廣部<u>或</u></p>	<p>五、招生作業：</p> <p>(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各學系或教學單位負責審查，進修暨推廣部受</p>	<p>新訂教務處為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代辦單位。</p>

<p>教務處受理申請。</p> <p>(二) 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將申請單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辦理登記公告事宜。</p> <p>(三) 申請隨班附讀應繳交初次申請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及各科學分費，選讀不同開課學系課程者應分別申請。</p>	<p>理申請。</p> <p>(二) 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將申請單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送至進修暨推廣部辦理登記公告事宜。</p> <p>(三) 申請隨班附讀應繳交初次申請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及各科學分費，選讀不同開課學系課程者應分別申請。</p>	
<p>六、隨班附讀學分規定：</p> <p>(一) 隨班附讀學員<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每學期至多修習18學分為原則，<u>碩士班每學期至多修習9學分為原則。</u></p> <p>(二) <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修讀科目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u>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u>，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發給加註「推廣教育」字樣之學分證明。</p>	<p>六、隨班附讀學分規定：</p> <p>(一)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18學分為原則。</p> <p>(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暨推廣部發給加註「推廣教育」字樣之學分證明。</p>	<p>新訂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學分規定、及格標準及發證單位。</p>
<p>七、學費：</p> <p>(一) <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2,000元，<u>碩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3,100元</u>，<u>本校畢業生第一次修讀學士班、碩士班隨班附讀第一門課學分費減半優惠，一人僅優惠一次。</u></p> <p>(二)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p>	<p>七、學費：</p> <p>(一) 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2,000元。</p> <p>(二)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p>	<p>1.新訂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收費標準。</p> <p>2.另為鼓勵畢業生回校繼續進修，本校畢業生第一次隨班附讀學士班或碩士班第一門課學分費減半，且每人僅優惠一次。</p>

<p>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p>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p>九、其他：</p> <p>(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p> <p>(二)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系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學系及進修暨推廣部 或教務處 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p>	<p>九、其他：</p> <p>(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p> <p>(二)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系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學系及進修暨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隨班附讀不包含師資培育課程。 2. 依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由各院、系(所)、室、中心及進修暨推廣部規劃課程設計、開設班次、招生對象及授課師資等，並由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辦理行政事宜。」故敘明教務處僅屬代辦性質。

<p>(四)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進修暨推廣部<u>或教務處</u>辦理。</p> <p><u>(五)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辦法不包含師資培育課程。</u></p> <p><u>(六) 教務處處理學士班、碩士班隨班附讀相關業務屬代辦性質，得經本辦法修正程序回歸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辦理。</u></p>	<p>(四)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進修暨推廣部辦理。</p>	
--	---	--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五(三)點及第八點

本校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點及第五(三)點

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一)點

本校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六、七、九點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但本校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招收對象:

- (一)申請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碩士、進修學士學位資格。
- (二)各學系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

三、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各學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學系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 (二)各學系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含課程編號、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開放名額、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或單位核可後,送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

四、人數限制: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

五、招生作業:

-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各學系或教學單位負責審查,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受理申請。
-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將申請單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辦理登記公告事宜。
- (三)申請隨班附讀應繳交初次申請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各科學分費,選讀不同開課學系課程者應分別申請。

六、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每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班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修讀科目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發給加註「推廣教育」字樣之學分證明。

七、學費: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 2,000 元,碩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 3,100 元,本校畢業生第一次修讀學士班、碩士班隨班附讀第一門課學分費減半優惠,一人僅優惠一次。
-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八、授課補助及經費分配：

- (一)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在一般生加退選結束後，可計入成班人數，並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二) 總收入之分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九、其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系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學系及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進修暨推廣部或教務處辦理。
- (五)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辦法不包含師資培育課程。
- (六) 教務處處理學士班、碩士班隨班附讀相關業務屬代辦性質，得經本辦法修正程序回歸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